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36元/股，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25.96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6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21日